

# 湖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第4期（总第4期）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 省普查办开展学习、 传达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2017年10月26日，省环保厅污染源普查办成员在办公室集中学习十九大精神并对十九大报告进行热烈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十九大报告立意高，意义深远，特别是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要求和新任务，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提供了优良的政治与政策环境，污染源普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美丽中国的一分子。搞好污染源普查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要以新的历史时代高度来统筹谋划普查工作，服务绿色发展，进一步强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信念和决心，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践中更好地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贡献力量。

## 湖南省召开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

10月31日至11月1日，湖南省在长沙组织召开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省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谢立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汪理科副站长、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李冀主任应邀出席会议。省环保厅普查办主任周其伟同志主持会议。全省十四个市州环保局的分管领导、普查办主任和专职普查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调查。一是我们在工作任务非常繁重、各单位人手十分紧缺的情况下，必须于10月底前组建专门普查机构、抽出专职人员，集中时间和力量来做这项工作。二是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贯彻落实好国家部署、编制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做好实施准备工作、搞好清查入户、确保数据质量、加强业务培训等。三是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加强过程监督，使普查工作争先争优。

汪理科同志和李冀同志分别对伴生放射性矿普查情况和农业污染源普查作了简要介绍。

## 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与经费预算编制研讨会在长沙举行

2017年10月16日，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案与经费预算编制研讨会在长沙举行。会议邀请了五位专家到会指导。省环保厅普查办主任周其伟同志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建议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制定，要以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方案为基础，结合我省实际且突出湖南特色。一是结合我省产业结构现状，将采选冶行业的特征污染物锰、锌、锑三个指标列入普查范围；二是结合长江经济带和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的要求，将市政入江、湖排污口的调查监测等列入普查名录；三是建议将餐厨垃圾纳入生活垃圾普查范围；四是要强调污染源单位主体责任并纳入工作原则；五是普查经费预算要做足做细，在确保工作正常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同时在分级保障原则下对困难地区予以适当补助。

## 我省稳步推进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为了推进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稳步有序的进行，我省制订了《湖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三年工作计划》并编制了《湖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2017 年度时间进度倒排表》，以每旬为节点进行工作调度，按照时间倒推、工作倒排、任务倒逼的原则要求市县完成建立机构、明确专职人员、制定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制订宣传方案、组织业务培训以及清查建库等工作，将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稳步有序地推进。

# 加快推进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清查建库 前期准备工作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为污染源普查名录清查建库作好前期准备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向全省14个市州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清查建库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环保部门主动对接有关职能部门并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商统计、工商、质监等部门获取辖区内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信息（包括商质监部门获取承压锅炉的基本情况信息）；二是商税务部门、电网公司获取辖区内工业企业的2017年生产活动水平情况信息；三是商水利（水务）部门获取城市市区、县城、乡镇的市政入河（江、湖）排污口的分布情况及相关监测情况；四是商农业部门了解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农业源、农业机械、渔船等普查工作准备情况；五是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获取机动车等移动源普查工作情况信息。

---

报送：环保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分送：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抄送：各市州环保局，省直管县环保局

---

联系人：李智义；联系电话（兼传真）：0731-85698162；邮箱：hunanwpb@163.com  
QQ群：493900086